

2016 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研習

一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測驗類型	日期	時間	地點
A 等聽力測驗	3/13 (日)	09:00-17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B 等聽力測驗	3/13 (日)	09:00-17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兒童聽讀測驗	3/13 (日)	09:00-17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B、C 等閱讀測驗	3/19 (六)	09:00-17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A、B 等寫作測驗	3/20 (日)	09:00-17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*凡符合各測驗報名資格者，報名場次不限，惟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，若超過可容納人數，本會保留依審查文件篩選之權利。

**各測驗類型之內容架構及能力描述請至 www.sc-top.org.tw 查閱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華語文能力測驗介紹、命題原則說明、試題分析與命題技巧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能夠全程參與命題研習課程。全程參與者，本會將發予研習證明。
2. 若報名參加兩個場次以上，本會將於命題研習全部結束後，寄發命題志願表，參加者回覆並經本會內部討論，再通知其需繳交試題之測驗類型與等級。
3. 必須於命題研習全部結束後約 1.5 個月內繳交一定數量之試題。經審查合格，即簽約成為正式命題教師，並核發命題費。
4. 報名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供本會審查。報名表中所之勾選欄位資料均應繳齊，本會不另行通知補件。報名資料經審核後，初選通過者本會將於 2 月 23 日個別通知。

四、華測會策略聯盟專區：

1. 與本會簽訂策略聯盟之華語教學單位，可推派代表參與本年度命題研習。**四場次共計兩名推薦名額**，推薦人選以 104 年未與華測會簽訂命題合約之教師為優先。
2. 推薦人選僅需填寫報名表、並由教學單位核章即可，不需通過初步資格審核。惟僅保證可參加研習，仍需參加研習後審查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 月 30 日下午 5:00 前，以下列任一方式繳交報名表及應檢附文件。(收件人：研究發展組 藍珮君)

1. 傳真：02-2601-4181
2. 電子郵件：martinalan@sc-top.org.tw
3. 郵寄：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資訊與教學大樓 7B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(以郵戳為憑)